

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第十中学）的（北京市第十中学教育日常定额基础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物业管理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万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5184.6264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.62488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万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